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减至不超过 57,805,311 股（含）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减至不超过 1,366,517,552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“年产 2.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”，不再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针对该变动事项，公司与发行对象林峻和陶晓海分别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、预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修订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针对相关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林建伟、张育政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同意修订后的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欣新

熊源泉

钟永成

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：2016 年 8 月 5 日